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或“原告”）因与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存在定作合同纠纷或票据付款纠纷，蓝黛变速器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上述法院分别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渝 0109 民初 1618 号、（2020）渝 01 民初 169 号、（2020）渝 01 民初 170 号、（2020）渝 01 民初 171 号）。另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0）渝 0120 民初 1727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

现将本次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33,550.53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33,550.53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65,061.31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原告与被告签订《服务价格协议（售后服务件）》，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定制变速器壳体、端盖密封垫等汽车零部件和材料，被告按照月度发货数量按贰个月滚动付款结算。

自2017年起，因被告经营原因，不断出现逾期付款，进而根本违约，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止2018年12月2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33,550.53元，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65,061.31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二）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986,698.8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7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1,351,980.69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4年10月15日，蓝黛传动与被告签订《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约定由被告向蓝黛传动定制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以当月库房实际耗用量和现行采购价格挂账。2015年底，蓝黛传动、原告与被告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由原告继续向被告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由原告与被告签订价格协议，按照蓝黛传动与被告签订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继续履行合同。

自2017年起，因被告经营原因，不断出现逾期付款，进而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止2019年06月30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5,831,311.52元。截止2019年11月27日，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4,986,698.89元，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1,351,980.69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三）案件三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63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其中，1,126,000.00 元从 2019 年 06 月 01 日起计算，1,689,000.00 元从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计算，2,815,000.00 元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计算，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4 日期间，原告先后收到以被告为承兑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四张，金额共计 5,630,000.00 元。因被告原因超期未兑付，被告与原告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签订《兑付协议》，约定被告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126,000.00 元，于 2019 年 08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689,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2,815,000.00 元。截至目前，被告仍然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四）案件四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02,042.5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其中，1,350,082.29 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余款 851,960.21 元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997,355.11 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起，原告与被告签订《变速器售后零部件价格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定制变速器壳体、输入轴等汽车零部件和材料，以当月库房实际耗用量和现行采购价格挂账。

自2017年起，因被告经营原因，不断出现逾期付款，进而根本违约，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350,082.29元。截止2019年10月29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增至2,202,042.50元，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997,355.11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五) 案件五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德顺辉佳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892,564.43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892,564.43元为基数，从2019年04月3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08月19日；自2019年0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03月20日，资金占用利息暂计33,683.90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10月，原告与被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被告向原告提供各类同步器等组件毛坯、原材料进行加工，并由被告派驻技术人员在原告工厂内进行指导及监督，原告加工完成后再将产品交付给被告。2016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将齿轮、轴和同步器等组件产品的毛坯及原料运送至原告的工厂，再由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进行开发及加工，加工完成后，原告即将各类编码的齿轮、输出轴、中间轴等组件产品交付给被告，双方之间成立委托加工合同关系。截至2019年04月30日，被告已累计欠付原告加工费892,564.43元。

二、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9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 2、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1 日